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七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七十五條之三  證券經紀商受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申請開戶時，其帳戶名稱應以能表彰為信託專戶，並檢具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者：  （一）信託業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  （二）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三）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  （四）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  二、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具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二）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  （三）信託契約書影本。  前項交易帳戶屬公益信託者，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證券經紀商應就信託專戶開戶相關文件詳予核對，且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始得接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委託人委託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定期定額買賣上市有價證券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七十五條之三  證券經紀商受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申請開戶時，其帳戶名稱應以能表彰為信託專戶，並檢具下列規定之文件辦理。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者：  （一）信託業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  （二）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三）委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 文件影本。  （四）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  二、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  （一）委託人與受託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並加具授權書與法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二）稅捐機構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配號通知單影本。  （三）信託契約書影本。  前項交易帳戶屬公益信託者，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  證券經紀商應就信託專戶開戶相關文件詳予核對，且俟完成開戶手續，並將開戶資料，輸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始得接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  (新增) | 證券商以現行財富管理信託平台辦理定期定額方式買賣上市有價證券者，得統由證券商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委託人不須另行開戶，故不適用本公司93年5月13日臺證交字第0930009447號函規定，爰增修相關文字。 |